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债权人公告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82547136X)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合伙人决议,自2023年9月28日起开始进行解散清算。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提交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债权申报书、债权所依据的文书等债权凭证。

债权申报联系人:马女士、董先生、鲍先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12层1206。
联系电话:010-57503665,010-57503786、010-68300233。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清算组
2023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周三)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7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严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严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严冰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严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严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严冰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7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8月8日—2023年2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3.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数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数据》,共有60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交易过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及其个人提交的承诺,该股票交易系本人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向其泄露。公司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除此之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本次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及时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也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数据;
 3.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69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授予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因3名激励对象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拟回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034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回购价格4.35元/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66,03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48,563,062股变更为748,477,048股。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3-17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0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上午9: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山王镇麒麟村一组1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5日
 至2023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5-15:00。

(六)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选举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二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3/1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本人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3
 可转换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姓名	股数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股)	2,371,147,667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	62.706%

(四)南方地区质押存单(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小董董事长召集,小董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人,董事陶晖先生、独立董事宋明学先生因公未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绍先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周三)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本获得核准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3年5月10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了派送红股事项。根据本次派送红股结果,本行注册资本本拟由人民币1,509,364,919元变更为人民币1,962,161,396元。本行就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进行了申请。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分局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金复〔2023〕36号),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已获监管部门核准。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1,509,364,919元人民币变更为1,962,161,396元人民币。本行后续将根据批复履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6: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请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23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jy@bjtys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4日下午16: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6: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吴昊女士;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远东转债”最后转股日:2023年11月9日
- 2023年11月9日起自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持有“远东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远东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3年11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1月10日“远东转债”赎回日(仅剩2个交易日)。
- 2.“远东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详见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需开立证券账户。
-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远东转债”,将按照100.2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远东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 “远东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
- “远东转债”赎回日:2023年11月10日;
- “远东转债”赎回价格:100.2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拟转股的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价的价格为准。
-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5日。
-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3年11月17日。
- “远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6日是“远东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远东转债”简称将变更为“远证转债”,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远东转债”将停止交易)。
- “远东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11月10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远东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远东转债”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远东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370.00万元,期限6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号》文同意,公司89,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3.可转债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和历次调价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3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9月23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9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3日起由5.79元/股调整为5.54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3日起由5.54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起由5.29元/股调整为5.21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4日由5.21元/股调整为5.1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远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办理。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6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3年11月7日下午15:3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66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主持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书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306,684,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96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9,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8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1,064,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65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61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6%;反对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5,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15%;反对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240,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7%;反对16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7,6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109%;反对1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00 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3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6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3,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11%;反对6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3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6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3,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11%;反对6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叶坚壹、杨斯浩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3-17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身份验证及代理人身份验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件,并持有经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参加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会议”字样,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 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山王镇麒麟村一组1166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6.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尧托 先(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监事4名,有6名候选人,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陈尧 × × ×	
4.02	陈尧 × × ×	
4.03	陈尧 × × ×	
4.04	陈尧 × × ×	
4.05	陈尧 × × ×	
4.06	陈尧 × × ×	
4.07	陈尧 × × ×	
4.08	陈尧 × × ×	
4.09	陈尧 × × ×	
4.10	陈尧 × × ×	
4.11	陈尧 × × ×	
4.12	陈尧 × × ×	
4.13	陈尧 × × ×	
4.14	陈尧 × × ×	
4.15	陈尧 × × ×	
4.16	陈尧 × × ×	
4.17	陈尧 × × ×	
4.18	陈尧 × × ×	
4.19	陈尧 × × ×	
4.20	陈尧 × × ×	
4.21	陈尧 × × ×	
4.22	陈尧 × × ×	
4.23	陈尧 × × ×	
4.24	陈尧 × × ×	
4.25	陈尧 × × ×	
4.26	陈尧 × × ×	
4.27		